

证券代码：430274 证券简称：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坤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融资，融资方案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在2024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旭日街10号的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108011500200号）抵押（可接受抵押权人同为中行的第二顺位抵押），并由公司和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

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 4,500 万元，担保方式：以申请人名下位于滨海新区塘沽厦门路 139 号工业厂房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三年。并由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3）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由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旭日街 9 号的房产土地提供抵押并由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李坤、高庆玲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融资主体：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申请贷款 1,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滨海新区汉沽旭日街 10 号的土地房产（房地证津字第 108011500200 号）抵押（可接受抵押权人同为中行的第二顺位抵押），并由公司、李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配偶签署同意函），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